

南昌大学法学院举办“《法哲学原理》的宗旨、结构与逻辑展开”专题讲座

2024年5月26日，南昌大学法学院特邀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常务副部长、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庄振华，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了第三期南昌大学地方立法高端论坛，其主题为“《法哲学原理》的宗旨、结构与逻辑展开”。本次讲座由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邓建中主持。



首先，邓副主任对庄振华教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庄教授是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常务副部长、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哲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曾赴海德堡大学哲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出版《〈精神现象学〉义解》《黑格尔的历史观》等专著4部，《一种自然哲学的理论》（谢林著）、《德国观念论与当前哲学的困境》（海德格尔著）等译注多篇，在《哲学研究》《南京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5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1

项，获得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奖项多次。本次讲座与谈人有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朱学平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冯威老师、南昌大学哲学系刘心舟教授以及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陈荣荣教授。

讲座伊始，庄教授通过对背景的介绍，先是指出中西方对《法哲学原理》宗旨的理解是不同调的，法哲学作为科学与哲学的原本宗旨，要注重对全书的“原爆点”的研究，同时指出逻辑展开的问题实际上是逻辑必然性的自我演进问题，从而让同学们快速而宏观地了解《法哲学原理》。随后，庄教授介绍了《法哲学原理》的宗旨，从法哲学之“法”不等于自然规律和法律，提出现代更需要理解和认识法，寻求法形式与法内容的自觉同一，以及从黑格尔的角度谈论了何谓自由、理念、真理、理解。接着，庄教授对《法哲学原理》结构进行了分析，提出两个关键，一是从道德到伦理，二是市民社会的科学性与必要性可视为整个结构的动力“引擎”。最后，庄教授从“本质—现象—现实”与“抽象法—道德—伦理”、本质性对比关系与道德的无限进展、“现实性”三级层面与市民社会三个方面对《法哲学原理》的逻辑展开进行论述。

在与谈环节，刘心舟教授分享了对本次讲座内容的学习感受以及对讲座的补充，他认为对法本质与法现象区别很重要；黑格尔认为我们的生活事件尽管不是个体之间的简单相加，但我们要回到现实生活中予以思考等；其次，朱学平教授从法学的角度阐述该书的宗旨与结构，指出因为所处的时空不同，要跳出西方学界（如菲韦克、霍耐特）的理解，要结合我们所处的时空，作出我们自己对法哲学的理解；再次，冯威老师从哲学家的法哲学与法学家的法哲学和黑格尔哲学、康德哲学与新康德哲学的区分两个层面进行阐述；最后，陈荣荣教授从马克思文本的角度评析黑格尔，主张不应完全否认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但要在批判的基础上合理地继承黑格尔法哲学。庄教授回应了上述与谈，并提出了自己对相关问题的看法。



本次精彩的讲座不仅从法学家的角度理解法哲学，而且从哲学家的角度理解法哲学，从而开拓了参会师生的眼界，他们因之对法学有了更深层次的认知。精彩的讲座吸引了全国法学名校的师生一起参与其中。讲座近三个半小时，与会师生仍意犹未尽。

供稿：吴琪
拍摄：肖雨凡